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斗小字第259號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5 0○000○000號

0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7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0
08 號

09 被 告 林昀潼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
13 終結，判決如下：

14 主 文

- 15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0,263元，及其中新臺幣5萬0,008
16 元，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7 15計算之利息。
18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21 理由要領

- 22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
23 要領。
2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30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25 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2年9月23日
26 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5萬0,263元未給付，其中
27 5萬0,008元為消費款，255元為循環利息，依約被告除應給
28 付上開消費款項外，另應給付50,008元自112年9月24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迄今卻未清償乙
30 節，並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明細為證（見司
31 促卷第11頁至第16頁）。至被告抗辯其每月工資為2萬8,590

01 元，且被告扶養一位子女，已為政府認定中低收入戶，彰化縣
02 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被告加上子女最低生活費，被告
03 可支配金額為最低生活費標準的1.2倍即為2萬7,927元，且
04 每月還款予匯豐汽車及中國信託共1,035元，此金額已超出
05 被告基本生活開銷，法院應保被告對此最低額具有維持基本
06 生活之自由處分權限等語，惟被告是否無力清償，乃係執行
07 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
08 1733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被告所辯，並無可取。從
09 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10 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6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蔡政軒